

关于上海华丰皮件厂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债务事宜的公告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裁定受理上海华丰皮件厂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指定上海市光大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华丰皮件厂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陈颜冰；联系电话：021-54035228；联系地址：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16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 年 2 月 7 日